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旭華
電話：(02)7736-5778
Email：jennif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3018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申請就讀貴校之印尼學生確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來臺就學居留簽證，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據駐印尼代表處103年12月19日印尼字第10300007570號函轉外交部同年月9日C260號電報辦理。
- 二、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文件驗證，此節先敘明。
- 三、上開電報略以：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雖同意國內大學校院自主驗證學生學歷，惟我駐外館處受理外國籍學生就學簽證申請時，仍應依其來臺目的，要求提繳相關佐證文件。倘印尼籍學生以經印尼外交部驗證之正式畢業證明及成績單向駐印尼代表處申請來臺簽證，並由駐處查核印尼外交部簽章屬實無誤後，駐處得逕依權責決定是否無須再經驗證。

(二)以臨時畢業證明及成績單申請來臺就學簽證者，為使該等學生得順利來臺銜接國內學校課程，近年已放寬先核

